

杭州好格粘胶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6月2日，杭州好格粘胶剂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，提出先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.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。

建设规模：年产粘胶剂100t（AB胶80t/a，植筋胶20t/a）。

2.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2019年01月委托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《杭州好格粘胶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（萧环建[2019]62号），审批内容为：年产粘胶剂100t（AB胶80t/a，植筋胶20t/a），实际生产规模年产粘胶剂100t（AB胶80t/a，植筋胶20t/a）。

3.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好格粘胶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杭州好格粘胶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，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。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.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，外排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；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.废气

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、炭黑尘；分散、搅拌有机废气。投料粉尘与分散、搅拌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管道分别进入两套“布袋除尘器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设施”处理，尾气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.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过程，为工业机械噪声。治理措施为：设备

安装在车间内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在安装时合理布局，设备定期维护、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。

4.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内衬袋、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废抹布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内衬袋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；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废水

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（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希环监字（2022）第 0321003 号），在监测日工况下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要求；其中，氨氮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废气

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（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希环监字（2022）第 0321003 号），工艺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。

3.噪声

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（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希环监字（2022）第 0321003 号），在监测日工况下：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4.固废

建设项目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，并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，项目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杭州好格粘胶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资料基本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，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本

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杭州好格粘胶剂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。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。

2.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，装订成册存档，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3.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，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，并及时记录。

八、验收检查人员信息

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

杭州好格粘胶剂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日

